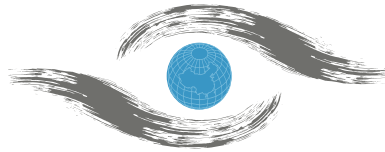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以開發眼科及腫瘤科領域的創新藥物**

**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順潮醫生與希瑪醫療集團於2023年7月6日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投資及開發眼科及腫瘤科的創新藥物項目。

根據合營協議，當合營業務過程有資金需要，在合營公司向合營方發出合理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將分別按其各自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即分別為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的70%及30%)，以提供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的方式以現金注資最多4.67百萬美元(約36.4百萬港元)及2.0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以支持合營公司促進實現其業務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最近於2023年6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由於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承諾而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與合營方就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初始出資額合計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順潮醫生在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林順潮醫生的配偶李肖婷女士亦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在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希瑪醫療集團(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投資及開發眼科及腫瘤科的創新藥物項目，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合營協議

### 日期

2023年7月6日

### 簽約方

- (i)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林順潮醫生
-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的名稱及合營條款

合營公司名為希華醫藥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及將繼續由林順潮醫生擁有70%及希瑪醫療集團擁有30%。合作將由合營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其按合營協議規定的方式結束為止。

##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注資承諾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由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均已繳足。

根據合營協議，當合營業務過程有資金需要，在合營公司向合營方發出合理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將分別以現金注資最多4.67百萬美元(約36.4百萬港元)及2.0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注資方式為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貸款額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本的70%及30%)。

合營協議的注資承諾乃由合營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合營業務的性質、合營公司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營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藥品及／或醫療設備權利，以及進一步研發該等已收購權利的藥品及醫療設備。

希瑪醫療集團的注資承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營公司的企業管治

### **制定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

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計劃將由林順潮醫生制定。林順潮醫生將本著合營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因應其定期業務發展修訂業務營運計劃。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股東須持有合營公司30%以上的股權方有權委任董事。合營公司的首批董事由林順潮醫生提名及委任。

## **其他優先權利**

兩名合營方均享有一般的優先權利，包括集資時的優先承購權及股份的附帶出售權，有關權利將載列於合營公司的憲章文件。

##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特別是在大灣區，建立的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與林順潮醫生經常接觸到眼科及腫瘤科領域的各種創新藥物開發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旗下有三間醫院獲批成為港澳藥械通其下的醫院，於相關的政策下，該等醫院能利用快速批准通道，使用在香港已經獲批准並使用的創新藥品和醫療器械。

另一方面，林順潮醫生是《亞太眼科雜誌》的創辦人及主編，根據科睿唯安的資料，其影響因子在全球62本入選的眼科期刊排名全球第七，亞洲排名第一。

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本集團可以利用林順潮醫生的醫學專業知識、全球網絡及聲譽，在眼科及腫瘤科領域的創新藥物項目中擁有良好的管道及進行投資，這與我們投資價值鏈上游商機的策略相一致，為本集團創造增長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注資承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最近於2023年6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由於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承諾而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與合營方就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初始出資額合計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順潮醫生在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林順潮醫生的配偶李肖婷女士亦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在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方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其眼科醫生／醫生專長於白內障、青光眼、斜視與屈光手術以及外眼病領域。其牙醫在廣泛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格，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營運提供眼科服務的五家日間手術中心及八家衛星診所、六家牙科診所、六家視光中心、三家全科診所、一家腫瘤中心及一家提供醫學美容、牙科及眼科服務的一站式中心，以及在中國內地營運位於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昆明、惠州、揭陽的九家眼科醫院、位於福州及南山的兩家眼科中心、位於上海的三家衛星眼科診所，以及位於深圳的一家牙科醫院及12家牙科診所。其收益來自向客戶收取的諮詢、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包括眼鏡及鏡片)和醫療耗材。

希瑪醫療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有關希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資料

希華醫藥有限公司，即合營公司，為一間最近於2023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合營業務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合營業務是共同投資及開發眼科及腫瘤科的創新藥物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合營公司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醫療集團」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林順潮醫生與希瑪醫療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注資承諾及企業管治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業務」	指	合營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生命科學、保健、醫療、生物科技、製藥及醫療設備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	指	希華醫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合營業務的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
「合營方」	指	林順潮醫生及希瑪醫療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可以換算。